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2.05.3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修正

- 第一條、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,任何人不因其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 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。
- 第三條、本校依本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。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,採任期制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 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第四條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實施計畫時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目標: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,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策略: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,與相關機關(構)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。
 - 三、項目: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。
 - 四、資源: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。
- 第五條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,其實施原則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融入課程之設置及活動設計,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,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二、相關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;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,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 - 三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 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第六條、教師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、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,應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, 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。
- 第七條、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,應就下列事項,考量其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 配等原則:
 - 一、空間配置。
 - 二、管理及保全。
 - 三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。
 - 四、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。
 - 五、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八條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在職進修,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第九條、本規定之公告方式,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,並得以書面、口頭、網際網路或其 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- 第十條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